本版编辑：　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4月27日

党的思想史

“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习仲勋长葛调研提出的判断

□李庆刚

1961年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著名的调查研究之年。面对“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全面紧张，全党和中央决心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按照毛泽东的指示，根据中央安排，1961年4月10日至8月22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的习仲勋率领中央工作组一行12人，到河南省长葛县开展了为期四个半月长达135天的调查研究工作。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习仲勋代表工作组向党中央连续上报了十多份调查报告，系统地提出了解散公共食堂、保护农村劳动力、实行多劳多得分配制度、调整社队规模、改进干部作风、贯彻群众路线等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中央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对于指导河南乃至全国走出经济困境，起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给中央上报有关调查研究报告的同时，为指导地方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在调研过程中习仲勋还作了几次讲话。在讲话中，习仲勋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和判断：“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判断，在党的思想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是1961年5月2日下午习仲勋在中共长葛县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一个长达7000多字的讲话中提出来的。在讲话中，习仲勋以实事求是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贯彻群众路线为主线，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为突破口，不留情面地批判了长葛县办公社以来不顾群众利益、乱刮“共产风”的做法，指出这把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丢掉了，把高级合作社时期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丢掉了。习仲勋严肃要求：把长葛县所犯的“五风”错误编印成册，保存起来，每年拿出两次在干部会上打个招呼，引起同志们的注意。各公社也应该照样办，都要牢牢记下，不能忘了，忘记了，又会重蹈覆辙。这样振聋发聩的批评，使地方干部受到了极大触动和教育。

习仲勋来长葛调研之前，党中央在1961年3月广州工作会议上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规定人民公社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公社实行生产大队所有制，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社员生产和生活单位。“六十条”还规定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但是，作为在“大跃进”时期因创造了“土地深翻法”而闻名全国的长葛来说，受“左”倾思想影响，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追求“一大二公”，致使长葛县的社队规模存在着过大的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习仲勋指出：“大队、小队规模适当划小，便于生活，便于生产，好处很多。”

习仲勋很注意总结运用在高级社时期形成的比较成熟的成功经验。他认为，把大队分成小队，必须把一系列的问题，如三包一奖、四固定、分配制度、劳动生产管理等，一个一个地解决好，不能一哄而上。他指出：“分队的时候，要有充分的准备，凡是公社没有批准之前，原来的生产大队对各生产小队要继续负责。”习仲勋要求：“分队的过程，又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行政组织工作。要把原来高级社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经验，加以总结，恢复起来。要立一套章程制度，使工作走上轨道。”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往往是在总结历史经验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习仲勋强调指出：“同志们必须明确，公社化是在高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生产大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并非社为基础，不能把高级社的经验忘记了。”

“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判断和提法，反映了习仲勋实事求是、清醒而睿智的眼光和政治远见，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众所周知，超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是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产生的理论根源。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后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而仅仅过了两年，到了1958年，就冒然提出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口号。但实践打破了这种空想。经过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的纠“左”，党中央、毛泽东逐步划清了公社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明确现在所处的阶段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刹住了“共产风”。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要不要划分阶段，当时中国社会究竟处在社会主义的哪一个发展阶段，对这两个问题并没有搞清楚。1959年底1960年初，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很显然，毛泽东初步认为当时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不发达阶段。这是毛泽东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得出的一个重要论断。但也要看到，“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的说法，属于形象化的表述，缺乏内在的规定性，对其内涵的理解因人而异。此后，毛泽东并未再进一步展开和细化这一理论观点。



1961年5月，习仲勋（前排左五）在河南省长葛县调研期间与当地干部群众合影

可以说，1961年5月习仲勋提出的“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对毛泽东所说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论断的具体展开和发展。这也是笔者目前所接触到的档案材料中所记载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最早使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提法。在党的文件中出现这一类似提法，是在20年之后的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及至1987年8月，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据此，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邓小平明确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申：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

理论探索的生命力不因时间的流逝而消减，反而因经受时间的检验而愈发凸显其宝贵的时代价值和实践价值。习仲勋提出的“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思想理论火花，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理论因子，愈益彰显出持久的生命力。

新时期论坛

落实“三严三实”要治理为官不为

□邱炜煌

当下反腐形成高压态势，“为官乱为”受到遏制，与此同时“为官不为”现象却在一些地方抬头，严重背离了“三严三实”要求。我们必须警醒起来，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绝不容“为官不为”挑战“三严三实”。

为官不为的表现

不愿为，懒政庸政。有的干部当“泥菩萨”，“在岗却不在状态，在位却不在谋事”，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混日子，熬年头，寄希望于按资排辈、组织照顾，既虚度自己年华，又贻误党和人民事业；有的干部打“太极拳”，不推不动，甚至推而不动，总强调客观因素，不尽主观努力，有问题左躲右闪，遇矛盾上推下卸，对基层需求无动于衷，对群众疾苦麻木不仁；有的干部摆“花架子”，只有“唱功”，没有“做功”，照搬照套，不求实效，用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干部设“软钉子”，借故推脱，出现了“门好进了、脸好看了、可事难办了”“不吃、不拿、也不干”等现象。仅2014年，全国就有1万多亿的资金存量没有用，一些地方给了钱、批了项目、供应了土地却没有用，就是典型的不作为现象。

不会为，本领恐慌。有的干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犯怵，新常态要求领导干部依据客观实际，遵循客观规律，搞经济建设要理性，但绝不能成为畏难的托词和失职的借口，更不能成为“为官不为”的挡箭牌，我们既不能追求“做不到”“受不了”的高速增长，也不能患上“恐速症”，不敢追求合理的发展速度，甚至任由经济数据下滑。有的干部面对新的政绩观茫然，为怎样对待GDP而纠结。如果继续抓GDP，担心被视为急功近利，数字上去了，自己却在仕途上落下了，吃力不讨好。有的同志对简政放权不适应，依然用行政的“手”干预市场的“手”，热衷于权力干预、审批，面对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如同套上“紧箍咒”，浑身不自在。有的干部对依法办事感到恐慌，面对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束手无策，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等待观望，消极应付。

不敢为，明哲保身。有的同志怕“惹事”，得过且过。信奉“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不做事没事、做事会出事”。有的同志怕“出事”，听之任之。有的同志怕“树敌”，息事宁人，奉行“多栽花少栽刺”的好人主义，是非面前不开口，遇到矛盾绕着走，尤其对那些会告状的恶人、会办事的能人、有交情的自己人，无原则迁就，无底线退让。

不担当，精神懈怠。有的领导干部缺乏政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态度暧昧，对错误思潮听之任之；有的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担当，回避矛盾推卸责任，搞所谓“稳定就是搞定，摆平就是水平，没事就是本事，妥协就是和谐”；有的领导干部缺乏事业担当，做稳当事当太平官，面对政绩工程，只怕得罪上级，不怕激怒群众，即使生态环境、群众利益受到严重侵害，也不敢抵制，甚至为其推波助澜。有的干部采取极端的方式对待政商关系，从过去的“勾肩搭背”变成了“背对着背”，视商人、企业家为洪水猛兽，避而不见或者“软拒绝”，这说到底还是缺乏担当精神，把自己的“羽毛”看得比事业重。

“为官不为”就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作祟，归根结底还是宗旨意识、党性观念、进取精神退化，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轨，不但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而且还败坏党和政府形象，必须明确，庸政懒政同样是腐败，对懒政庸政怠政要严肃问责，对不敢抓、不敢管、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坚决采取组织措施，为官不为的典型要公开曝光。

必须根治为官不为

开展“三严三实”教育，让官员“不想不作为”。要结合学习焦裕禄、谷文昌等先进典型的事迹，在全党弘扬“三严三实”精神，形成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的浓厚氛围。要结合思想工作实际，聚焦“为官不为”问题，大力倡导做人要实。做人要实：不仅体现在不做什么，而且体现在做什么；不仅体现在循规蹈矩，而且体现在开拓创新；不仅体现在独善其身，而且体现在敢于批评；不仅体现在埋头苦干，而且体现在开明开放；不仅体现在低调做人，而且体现在扎实做事；不仅体现在尊重上级，而且体现在敬畏百姓；不仅体现在不说假话，而且体现在敢说真话；不仅体现在慎用权力，而且体现在敢于担当。

进行专项集中整治，让官员“不敢不作为”。制定具体禁令，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明确“为官不为”范畴，从而自觉把握底线；开展警示教育，剖析典型案例，明辨是非，认识危害，引起警醒；严明组织纪律，勤督查、多暗访、常曝光、严查处，对“为官不为”现象严格问责、严肃执纪，视其情节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责令辞职，直至纪律处分。

深入改革体制机制，让官员“不能不作为”。修改完善党政机关“三定方案”，科学合理地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切实解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问题，消除“为官不为”的生存土壤；简政放权，规范用权，落实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为权力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戴上“紧箍咒”；实行政务公开，把内容、要求、流程、结果等置于“聚光灯”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让官员“主动去作为”。提供竞争平台，把改革发展重点领域、急难险重工作项目当作主赛场，让党员、干部在公开公平环境中赛作为、比担当；坚持以实干论英雄、凭业绩用干部，体现“干与不干有区别，干好干坏不一样”，坚决纠正和克服跑官买官、任人唯亲、按资排辈、平衡照顾等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使有为者有位，担当者重用，不让老实人吃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科学把握“群众公认”，防止简单“以票取人”，不让投机钻营、好人主义得好；建立基层干部关怀机制，组织要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对在大胆探索、攻坚克难过程中存在工作失误的干部要理解宽容，对因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而被诬告的干部要及时澄清、伸张正义，不让担当者寒心。

理论研究

面向中国问题的战略布局

□李海青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断探索、持续思考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在改革攻坚阶段破解难题、应对挑战、实现蓝图的系统思路框架。就此而言，对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应按照改革攻坚的内在逻辑予以把握。基于改革攻坚的内在逻辑，“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呈现出以下四大特点。

鲜明的问题意识

问题倒逼改革。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明确其现实问题指向，这是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基础。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既定的战略目标。全面小康如能如期建成，则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可谓时间紧、任务重、问题多、挑战大、阻力强，比完成其他已经实现的阶段性目标难度要大得多。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相继提出过系列阶段性发展目标。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提出过“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内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第二步，从1991年到20世纪末，国内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1997年，江泽民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邓小平“三步走”战略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21世纪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党的十六大把这一目标概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下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现在，邓小平“三步走”的第一步、第二步，江泽民新“三步走”的第一步已经实现，全面小康已由建设进入到必须建成阶段。但应看到，以前各个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均不能与全面建成小康的难度相比。以前的改革发展，尽管有利益的阻力，但思想的阻力更明显，而今天的改革，不仅有思想的阻力，更是面临着强大的利益固化藩篱；以前粗放式的发展尚可持续，并且低的起点之上更易实现经济高速增长，而现在粗放式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艰难；以前的发展目标，主要限于经济领域，而今天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突出，改革更具系统性，需要全面深化；以前很多的老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现在新的问题仍在不断产生，问题盘根错节、新旧交错。

从战略角度考察，我们现在处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处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关键时期；处在反腐倡廉的关键时期；处于现代社会结构形成的关键时期；处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一句话，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实现既定的宏伟目标，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必须具有高度的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担当意识、使命意识，拿出足够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寻求系统的破解难题之道。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是在这种目标已定，问题与危机倒逼的情况下提出与形成的。

全面的思路和举措

建设小康、深化改革、依法治国、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以来执政党均已提出过的执政理念与战略部署，就此而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表明了执政党治国理政思路的延续性与继承性。然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创新点、重点与着力点不在于此，而在于“全面”二字。

随着现代化的推进，渐渐发展起来的中国所面临的问题不仅不比不发展时少，反而更多。不发展时主要是一个温饱问题，发展起来以后，人们的需求更多，各层次各领域的矛盾与问题也大量爆发。同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领域分离、相对独立性不断增强，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不断凸显。在这种情况下，在新的阶段，改革发展自然应具有全面性与统筹性。

“全面”不仅是就战略目标而言，全面小康涵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领域，而且是就战略举措而言，深化改革、依法治国、从严治党都要全面。进而言之，“全面”不仅表明战略目标与战略举措的系统性与广泛性，而且表明了战略举措的力度与深刻性。以前的改革之所以不全面，很大一个原因就是对于改革的一些核心性难题没有触及或触及不深，硬骨头啃不动，从而导致改革有盲区、有遗漏，无法有效全面推进。就此而言，强调“全面”也意味着当前的改革必须要啃硬骨头，要涉险滩，要具有真正的力度与深刻性。

严密的内在逻辑

作为针对改革难题的系统性思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其清晰的内在演进逻辑。对于这一内在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有过多次论述。“这个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我们要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

综合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基于中国改革攻坚的实际，对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逻辑可作如下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中国人民努力实现的宏伟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只能迎难而上，全面深化改革，除此以外，别无选择，更无退路；全面深化改革不能任意而为，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改革的成果也必须通过法治来有效保障，整个改革过程要切实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而以上三个全面要实现或落实，都必须以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关键与政治保障。这是因为，做好中国一切事情的关键在党。如果不从严治党，就无法有效打破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既得利益群体所形成的强大的利益固化的藩篱，改革就无法全面深化，也无法建构统一公平的法治秩序。

按照这样一个内在逻辑不断整合、梳理乃至最终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实际上是总书记思想系统化的过程。就是说，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断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基础上，其不间断、高频度的理论创新已经发展为一个内容愈益丰满完整的整体性理论框架。这种理论创新的高频率、深刻性乃至整体性逻辑框架的形成是习近平总书记多年来厚积薄发、深入思考的结果。

给力的行动指南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然已经形成，破解改革难题的系统思路框架既然已经明确，现在要做的就是将这一战略布局有效落实，攻坚克难。针对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目标是否坚定，决定改革的成败；落实能否到位，决定蓝图的实现。”“要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蹄疾步稳，务求实效。”“在贯彻落实上，要防止徒陈空文、等待观望、急功近利，必须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和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抓实、再抓实。”“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是我反复强调的。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

战略布局的有效落实一方面要通过相关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也就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体系现代化问题，另一方面要通过广大领导干部的有效担当作为。而在当前相关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的情况下，广大领导干部的有效担当作为对于战略布局的落实而言就显得极为重要。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要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特别是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领导干部要“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就是按照这一要求统筹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以保证战略部署的有效落实。